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用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5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經費支應。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具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研究計畫者為限。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次兩年為原則，但聘任滿一年應繳交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作為第二年續聘及核薪之依據。聘任滿兩年後，若績效優良得重新申請。自第一次起聘日起算，總聘期以四年為原則。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供學術發表績優或具潛力之教師名單，再由該教師檢附計畫書及未來2年預期成效承諾書提出申請，並由校長指派五至九人組成之委員會辦理審查。
- 六、本校各教研單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總員額應視本校經費狀況逐年訂定，且依申請先後順序用完為止。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用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但最高得至助理教授本薪最高級，並視申請人以往之研究成效及主持或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效，由審查委員會依個案核定。其餘權利義務依與校方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